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0-015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7717.81 元；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赎回，收回本金 240,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1,852,273.97 元；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赎回，收回本金 18,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138,920.55 元；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赎回，收回本金 68,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493,344.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	2021/4/22	2021/7/21	3.09	100	0.7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4,000	2021/4/22	2021/7/21	3.09	24,000	185.2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800	2021/4/22	2021/7/21	3.09	1,800	13.8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6,800	2021/4/26	2021/7/26	2.87	6,800	49.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100	2021/7/21	0.77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2021/7/21	185.23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2021/7/21	13.89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2021/7/26	49.3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0	2021/7/30	-	7,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	0	2021/8/2	-	10,300
合计		50,000	32,700	-	249.23	17,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7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半年报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半年报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强	603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修申	刘双元
电话	0527-88262288	0527-882622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
电子信箱	IR@newasiaman.com	IR@newasiam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7,169,657.79	2,104,591,662.00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257,975.60	1,966,551,330.32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4,393,998.89	241,814,493.68	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57,676.14	85,381,459.30	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08,674.55	85,413,114.98	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746.53	101,546,717.57	-4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2.39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2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28.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初琳	境内自然人	45.99	71,534,613	71,534,613	无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3	19,643,310	19,643,310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6	11,294,790	11,294,790	无	
初亚贤	境内自然人	6.31	9,821,657	9,821,65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7	3,062,039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65	2,566,456		无	
初亚军	境内自然人	1.53	2,375,630	2,375,630	无	
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000,000	2,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1,300,28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2	1,270,5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初亚军、初琳、初亚贤为一致行动人，初琳担任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产量(吨)	2021 年 1-6 月销量(吨)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万元)
功能性助剂	5,295.89	5,169.15	28,672.45
苯基氯硅烷	1,930.83	1,455.78	7,361.35
合计	7,226.72	6,624.93	36,033.8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功能性助剂	5.55	5.58	-0.54
苯基氯硅烷	5.06	4.72	7.2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变动比率(%)
三甲基氯硅烷	1.50	1.45	3.45
氯化苯	0.66	0.30	120.0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917,486,434.14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12,486,434.14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905,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累计使用金额	299,559,698.09
3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17,046,132.19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7,486,434.14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2,486,434.14
	现金管理余额	90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478075083361	募集资金专户	48,798.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9013000110042	募集资金专户	41,344.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0188000782635	募集资金专户	12,396,291.30
合计	-	-	12,486,43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天)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3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6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2021 年 1 月 7 日	6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184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6 个月 B	2,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184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黄金挂钩看涨)	8,5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154	8,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1 个月 C	1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3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4 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4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20,500	2021 年 3 月 30 日	174	2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19,500	2021 年 3 月 30 日	173	19,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9 期 1 个月 B	5,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2,550	2021 年 6 月 9 日	183	2,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2,450	2021 年 6 月 10 日	182	2,450
合计		123,500			90,5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变（部分变更）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0,370.00		90,370.00	2,065.66	6,509.03	-83,860.97	7.20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7,580.00	193.84	1,241.98	-6,338.02	16.38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14,174.40	22,204.95	154.95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6,433.90	29,955.96	-90,044.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以下方案：

1.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变更为上海第二分公司（筹）；

2.调整公司零售业务总部组织架构，详情如下：

撤销零售业务总部，设立财富管理中心，原零售业务总部下设各部门调整至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下设业务部门私人财富部；

原财富管理总部更名为高净值客户部，并调整至财富管理中心作为其下设业务部门；

设立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协同部、业务创新部；

原零售业务总部零售研发部、金融科技部、网络金融事业部整合为财富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

财富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业务支持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零售督导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合规督导部；

撤销机构经纪业务部。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融资渠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风天睿现行有效的章程，天风天睿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债券”）及非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会议认为天风天睿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债券的数量

双创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方式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市场情况和天风天睿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债券期限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含权条款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双创债券拟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偿还天风天睿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私募债券拟全部用于天风天睿及其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决议的有效期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票面利率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天风天睿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债券的回售及利率调整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阶段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需调整票面利率，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担保方式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由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天风天睿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工作；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工作；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同意根据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意由公司对以上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就本次担保事项与天风天睿签署了《担保协议》与《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3,284,615 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风天睿总资产为人民币 134.5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3.5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0.9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78.8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55 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风天睿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7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3.5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0.1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86.88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88 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天风天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73%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剩余 34.27%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与《担保函》，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